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哲宇

林崇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34,9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14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哲宇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林崇賢、案外人黃淑宜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326,096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惟債務人林哲宇自114年2月13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4,974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金。另債務人林崇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

01 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放出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利
02 率資料各1份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